

湘西墟场文化

麻根生 著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序 言

集市贸易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而产生的一种商品交换形式。在我国,集市贸易的源头可以追溯到四千多年前的井边贸易。在湘西,人们把集市贸易称为墟场,究其历史,也十分久远。至今这种墟场已遍及湘西全境,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对湘西的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湘西墟场文化,作为立足于墟场贸易之上,依附于社会文化之下,又着眼于主体的发展的特殊文化形态,自从墟场产生那天起就开始存在了,不论人们是否觉察、是否认识或是否承认,它都客观自然地存在着,默默无闻地运转着,生生不息地传承着。湘西墟场文化有其特有的社会功能,制约着社会,左右着经济,还影响着人生。优良的墟场文化,能促进社会经济的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因此,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促进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的时代背景下,进一步揭示湘西墟场文化的本质和规律,并探索一条切实可行的建设途径,已经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紧迫课题。

本书试图从历史学、文化学、经济学、社会学、文化人类学及政治学等角度,对湘西墟场文化问题进行全方位的研究和探讨,在认真考察湘西墟场产生和发展历史的基础上,阐述了湘西墟场

文化的概念、特征和社会功能,逐层剖析了它的构成要素及其特质,进而揭示了它对湘西社会经济生活的深刻影响,表明了作者对建设湘西墟场文化的愿望和建议。

就全国而言,墟场和墟场文化乃是普遍现象,搞好湘西墟场文化的研究也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尽管书中引用的事例多是湘西自治州的,提出的见解只是初步的甚至是肤浅的,但毕竟为这个问题的研究打开了一扇有益的窗口,若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笔者心已足矣!

作 者

1998年12月8日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湘西墟场的起源与发展 (1)

1·1 集市贸易与墟场(1)

1·2 湘西墟场的起源(6)

1·3 湘西墟场的发展(12)

第二章 对湘西墟场集市现象的文化学检讨 (21)

2·1 观察问题的视角定位:广义文化(22)

2·2 湘西墟场文化概念的界定(24)

2·3 湘西墟场文化的个性特征(26)

2·4 湘西墟场文化的社会功能(30)

第三章 湘西墟场的物质文化 (35)

3·1 湘西墟场的物质设施(35)

3·2 湘西墟场的组织机构(42)

3·3 湘西墟场上的商品(45)

第四章 湘西墟场的制度文化 (56)

4·1 墟场制度文化实际是一套保证墟场正常运转的
机制(56)

4·2 湘西墟场制度文化发展的历史印迹(57)

4·3 湘西墟场制度文化发展质的飞跃(67)

4·4 湘西墟场制度文化发展的新阶段(71)

第五章 丰富多采的湘西墟场精神文化活动 …… (75)

5·1 美的显示(75)

5·2 真情的流露(77)

5·3 艺术的追求(84)

5·4 娱乐的享受(90)

5·5 文明的传播(94)

5·6 节日文化活动的展现(103)

第六章 湘西墟场文化与湘西人的社会化 …… (107)

6·1 向更高层次目标社会化是当前湘西人所面临的
紧迫任务(108)

6·2 湘西人的社会化问题实际上是湘西劳动者素质
问题(113)

6·3 墟场文化是湘西人的社会化的有效载体(120)

第七章 湘西墟场文化与湘西民族经济市场化 …………… (135)

7·1 湘西民族经济市场化是历史的必然(135)

7·2 实现湘西民族经济市场化道路的战略选择(139)

7·3 墟场文化在湘西民族经济市场化进程中
的作用(147)

第八章 湘西墟场文化与湘西农业产业化…………… (152)

- 8·1 关于农业产业化的概念和内涵(153)
- 8·2 实现农业产业化是湘西农业改革发展面临的紧迫任务(156)
- 8·3 湘西农业产业化经营应遵循的原则和应采取的形式(160)
- 8·4 墟场文化是推进湘西农业产业化进程的重要力量(165)

第九章 湘西墟场文化与湘西农村城镇化 (173)

- 9·1 农村城镇化的内涵及其社会功能(173)
- 9·2 湘西农村城镇化的现实性和战略意义(177)
- 9·3 墟场在湘西农村城镇化进程中的地位和作用(184)
- 9·4 大力发展以墟场为核心的城镇,切实加快湘西农村城镇化的进程(188)

第十章 湘西墟场文化与湘西社会生活现代化 (192)

- 10·1 墟场文化促进了湘西生产方式现代化(193)
- 10·2 墟场文化推动了湘西生活方式现代化(197)
- 10·3 墟场文化带动了湘西农村物质生活现代化(204)
- 10·4 墟场文化诱发了湘西农村精神生活现代化(209)

附件 1:湘西部分墟场简介 (217)

附件 2:湘西部分墟场现状基本情况 (233)

附件 3:建设民族墟场文化,促进农村两个文明建设 (248)

后记 (261)

第一章 湘西墟场的起源 与发展

1.1 集市贸易与墟场

集市贸易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程度而出现的一种商品交换形式。在我国,集市贸易产生较早,据史料记载,可追溯到四千多年前的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的逐步提高,剩余产品和私有财产开始出现,以物易物的最初贸易活动随之产生。《周易·系辞下》记载:“包牺氏没,神农氏作,斫木为耜,揉木为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盖取诸易。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86 页)司马迁在《史记·卷三十·平准书第八》中说:“古人未有市,若朝聚井汲水,便将货物于井边货卖”。说明早期集市贸易也与井边有关,即当时的人们常于清晨

从聚居的邑中来到井边打水,顺便携带各自所余产品,在井边与他人交换。由于“市”与“井”有这种天然联系,后人常将经商作买卖的人称为市井之人。

虽然当时所产生的早期集市或井边贸易尚处于简陋、零散、自发的状态,但这种交换形式的出现却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人们通过集市贸易,互通有无、相互交流,打破了以前“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的长期封闭的状态;通过集市供需关系的变化,激活了古代人生产积极性,促进社会经济加速发展。集市贸易在促进社会文明进步的同时,又反过来促使自身的更大发展。据史料记载,在夏商周和春秋时代,集市贸易逐步步入人为规划和管理阶段。如殷彝《乙酉父丁彝》中即有“市”字。《说文》对“市”即有明确解释:“市,买卖所之也,市有垣,从门,垣所以介也”。可见,这段时期的市场已经是有围墙的买卖场所,而有围墙的买卖场所,必定不是民间修建,而是官方所为了。

在那个时期,奴隶社会管理者对集市建设不仅要求有城墙,有门出入,而且对集市建在什么地方,统治者的礼法均有严格的规定。如《周礼》载:“国中九经九纬,……左祖右社,面朝后市”。意即集市须建于城北,位于官庙之后,不得自由发展。以后的诸王朝建市时,大都师承这一格局,没有逾越。直至唐朝以后庙会勃兴,亦与此

相关。由此可知,原始社会末期自发状态下的集市贸易与井边有关而称井边贸易,那么到了奴隶社会的集市贸易已发展到与“城”有关了。这种关联有其客观必然性,主要原因有:一是由于集市贸易自己的发展,吸引各路商贾云集市场,并为了更好地发展而定居于集市旁,使原来的井边市场得以迅速发育膨胀为城;二是由于集市确实给人带来的实惠和便利,引起官方的兴趣和重视,而在所在的城邑中开辟新的集市。这样,市发展为城、城开辟为市,“城市”就此诞生了。纵观我国城市的发展史,几乎无一不与集市贸易有着密切的联系,可以说,集市贸易在推动乡村城镇化和城镇城市化的进程中,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

自从告别原始社会以后,经贸活动便成了全社会经济生活中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人们对集市亦产生了普遍的依赖性,可以说凡是有人烟的地方,就会有供其交易的集市,换言之,不论人们身居何处,都会以某种方式与集市相联系。管子有言:“夫凡人之情,见利莫能勿就,见害莫能勿避。其商人通贾,倍道兼行,夜以继日,千里而不远者,利在前也。”(戴望《管子校正·卷十七·禁藏第五十三》转引自《中华思想宝库》第1853页,吉林人民出版社1990年出版)由此看来,集市充满着利的诱惑,使人们趋之若鹜,同时集市不仅在规模上不断扩张着,而且

也在数量布局上迅速扩展。在这一历史进程中,一些条件好的、规模大的集市真正实现了城市化,但是绝大部分的集市却在这漫长的历史长河中传承和缓慢发展着,当然也有一些集市随着历史的变迁而走向衰落乃至消亡,还有一些新兴集市在悄然兴起。



图 1-1 湘西墟场一角 陈廷茂摄

至于定期集市,是从集市出现以后逐步形成的,具体如何定期则有官方规定和民间约定成俗两种。如西周时期,官方便对“早市”、“午市”、“夕市”作了规定。《周礼》记载:“大市,日昃而市,百族为主;朝市,朝时而市,商贾为主;夕市,夕时而市,贩夫贩妇为主。”不仅规定了时限,也规定了内容。又如《太平御览·卷八百二十八》载:元始四年(公元4年),长安城“北约会市,但列槐树数百行为队,无墙屋,诸生朔望(夏历每月初一日与十五日)会此市,各持其郡所出货物及经书、传记、笙磬、器物,相与

买卖，雍容揖让，或议论槐下”。这是我国有史籍记载最早的定期集市。《水经注·卷三十三》载，北魏时期“有平都县……县有市肆，四日一会”。《东京梦华录·卷三》载：北宋汴京相国寺庙会“每月五次开放，万姓交易”等，都是有关官方规定定期集市的最好证明，并且多限于城区或城郊集市。而民间约定成俗的定期集市则多在农村集市。

我国早期农村定期集市贸易的发展定形，是以草市和墟场的涌现为标志的。如前所述，除一部分条件好和规模大的集市发展为城市外，大部分集市在农村传承下来，到了南北朝时期逐步演化为北方的草市和南方的墟场。《南齐书·卷五十》即有：“宝寅逃之三日，戎服诣草市尉”的记载。到了唐朝时期，许多交通要道和城乡交界地带均有草市，许多诗人作出了与草市有关的诗歌。王建诗曰：“草市迫江货，津桥税海商”。苏轼有：“春江围草市”，陆游有“草市寒沽酒”的诗句。足见当时草市之兴旺。与此同时南方农村定期集市即墟场也有了空前发展。唐柳宗元在《童区寄传》中说：“之虚所卖之”。《宋会要辑稿·食货·十七》说：“岭南村墟聚落，间日会集裨贩，谓之虚市。”同书《食货·十八》又说：“乡落有号为虚市者，只是三数日一次市合。”宋钱易在《南部新书》中云：“端州以南，三日一市，谓之趁墟”。吴处原《青箱杂记》载：“岭南谓村市为虚，……盖市之所在，有人则满，无人则虚，而

岭南村市,满时少,虚时多,谓之虚”。清屈大均《广东新语·卷二》曰:“粤谓野市曰虚”。因“虚”与“墟”相通,至今湖南、两广、福建等地仍将乡村集市称为墟场。此外农村集市还有许多别称,如“亥市”、“村市”、“山市”、“野市”、“子市”、“庙市”、“草墟”、“村墟”“水步”、“山步”、“道店”等等。各地农村集市都有相约成俗或官定集期,有的二日一集、有的三日一集、五日一集、六日一集、十日一集等。人们定期前往农村集市进行交易,则叫市集、市合、趁墟、墟集、赶场等。虽然人们对农村集市和赶集称呼各异,但性质完全相同。故我们可将有别于城市集市的农村定期集市通称为墟场,把人们前往墟场活动通称为赶场。

从上述考究和分析中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程度,便产生了集市贸易;集市贸易不仅推动了社会经济的加速发展,而且也反过来促进了自身的发育;在集市贸易发展进程中,一部分条件好的规模大的集市相继膨胀扩展成为城市,一部分随着时代变迁而衰落,而绝大部分依然在农村传承着和缓慢发展着,人们定期地汇集到那里进行交易,这就是我们所讲的墟场。

1.2 湘西墟场的起源

湘西是一个古老而神奇的地方,是我国开发较早的

地区之一。据考古材料证实,早在十万多年前的旧石器时代,湘西地区就有人类活动。民族学、文化人类学和历史学界研究成果表明,湘西地区内的主体民族即土家族、苗族的先民早在史前时期就定居或迁居到湘西地区并共同开发湘西了。目前学术界对湘西土家族的来源有江西说(五代后梁开平年间,江西吉水县彭瑒举族投奔楚国,进入湘西,成为土家族来源)、蛮蜒说、濮人说、土著说、巴人说、乌蛮说等说法,比较有影响的有土著说、巴人说、乌蛮说三种。这表明了土家族来源的多源性,这种多源分



图 1·2 墟场上的土家族毛古斯表演 卢瑞生摄

子中,有的必定在史前就定居于此,其他各源的迁入时间也较早。学术界共同认为现代苗族源于古三苗,那么在史前三苗集团兴盛之际,湘西地区已属三苗之地,湘西苗族的首批先民在那时已迁入此地定居,后晋《溪州铜柱记》所载的“盖闻牂牁接境、盘瓠遗风,因六子分居,入五

溪而聚族”就是佐证。后来,秦汉至隋唐、明清几次重大迁徙,湘西都是必经之地和重要基地。最早开发湘西的还有瑶族先民,其迁入湘西时间与苗族相同,但几经周折已陆续迁出,所余人数逐步减少。至于湘西地区的汉族,迁入时间较晚。从秦汉时期开始,汉族先民或因戍边屯田、或因天灾人祸、或因工商贸易陆续迁至湘西地区,尤其是清代“改土归流”前后迁入者最多。此外其他民族如白族、回族等迁入时间更晚,而且人口较少,还有许多是建国后因工或因婚迁入此地。总之,湘西地区土家苗汉等各民族的先民们在很早时候就开发了湘西,使湘西经济得到与其他地区基本同步的发展。

从湘西地区的历史沿革上看,湘西地区一直处于中央或割据政权的管辖之下。在战国和秦朝时期属楚黔中郡;两汉时期属武陵郡;三国时先属吴后属蜀;两晋时期分属武陵郡和天门郡;南朝宋,分属荆州天门太守和郢州武陵太守;南朝齐,分属郢州夜郎郡、卢州、武陵郡、南阳郡和荆州天门郡;南朝陈,分属沅州夜郎郡、沅陵郡、南阳郡和北园的北衡州;隋统一中国后,分属沅陵郡和澧阳郡;唐朝时,分属山南东道的澧州澧阳郡,黔中道的辰州卢溪郡、锦州卢阳郡、溪州灵溪郡;五代时,分属楚国辰、澧、溪3州;宋朝,分属湖北路辰州卢溪郡、沅州潭阳郡,荆湖北路的保靖州、永顺州、上溪州;元朝,分属湖广行省

和四川行省；明朝，分属辰州府，永顺军民宣慰使司和保靖州军民宣慰使司；清朝，分属辰沅永靖道辰州府、永顺府和乾州、凤凰、永绥 3 个直隶厅，中华民国又对清朝建置进行了改革和多次调整，最后至 1940 年湘西分属第八行政督察区和第九行政督察区，直至新中国建立前夕。可见，从古代战国时期以来，湘西地区就处在中央或割据政权的管辖之下，虽然有时代变迁、政权交替、聚散离合，但是任何时候都未出现过权力真空。这充分说明，自古以来，湘西地区在历代统治者心目中占有着不可忽视的重要地位。然而一定的上层建筑总是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的，湘西地区经济的发展和生产力水平的提高，是历代统治者重视湘西建置和管辖的主要原因和基本依据。



图 1-3 墟场上的苗族猴儿鼓

早在上古时期，湘西一直被视为蛮荒之地，虽有土著

先民居住,但“民喜渔猎,不事农耕”,“渔猎养生,刻木为契”,处于原始渔猎经济状态,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他们逐步掌握了农耕技术。苗族先民是最早掌握水稻栽种的民族之一,苗族先民迁入湘西后,也带来了水稻等农耕技术,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战国秦汉时期,汉族先民的迁入,带来了更先进的生产技术,有力地推动了湘西经济的发展。又根据考古发现,在湘西出土的不仅有大量的青铜器、陶器,而且还有大量古钱币,在古钱币中,最早的有战国刀币和秦朝半两币,出土的汉币五铢钱多达 170 余公斤,38000 余枚。具体分布在今永顺县王村镇(西汉币 283 枚)、保靖县黄连乡清水坪村西汉墓(39 枚)、古丈县河西镇杉弯汉墓(100 余枚)、保靖县迁陵镇尤马咀(窖藏东汉币 3000 枚)、凤凰县竿子坪乡马儿村(窖藏东汉币 100 余枚)、花垣县道二乡(窖藏东汉币 1393 枚)、永顺县和坪乡(窖藏东汉币 14100 余枚)、保靖县拔茅乡驻背村(窖藏东汉币 18000 余枚)、龙山县里耶镇大坂村汉墓(汉币 37 枚),另在吉首市乾州、泸溪兴隆场、永兴场均有大量汉币出土。大量的古钱币出土,证明了当时就有大量的交易活动,否则若无交易,钱币何用之有?由这些事实可断定,早在上古时期三苗西迁至湘西与土著先民汇合后,其剩余产品的相互交换就已经开始,并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形成了类似“井市”的物物交换的初级集市。到战国

秦汉以后,随着统治王朝的行政建置和汉族的迁入,生产得到发展,出现了以钱币为交换媒介或等价物的集贸市场即本书所讲的墟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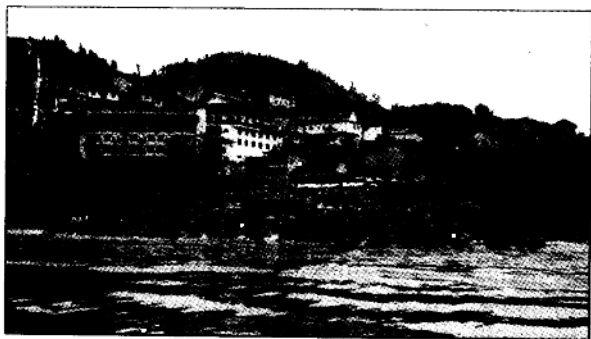


图 1-4 王村因水陆交通方便,地理位置重要,是湘西最早的墟场

湘西墟场的产生根本原因是经济的发展,剩余产品和私有财产的出现以及货币的使用,但其具体形成过程却有其特殊原因,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与地方政权设置有关。为了便于统治和生活,历代郡县等地方政权所在地几乎都设有集市,如战国时期的楚国和秦朝的黔中郡的郡治就设在与今湘西接壤的沅陵县西 20 里处。西汉改黔中郡为武陵郡,在今湘西地区设有沅陵、辰阳、迁陵、酉阳、充县等建置,凡郡县治所在地均有墟场。其中酉阳县城就设在今王村,当时就有“层层茅屋列市门”之说和“酉阳雄镇”、“楚国通津”之美称,足见当时经贸之繁荣。从此以后,不论时代如何变迁,这些地方的集市贸